



艰苦地区的实施范围，义务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家庭优待金按照《通知》规定发放：

1. 在新疆、西藏地区服役的；
2. 在其他省区三类及以上地（洲、盟）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；
3. 在地处艰苦边远地区，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原地区服役的；
4. 在二类、一类及特类海岛服役的。

在上述地区服役时间不满 6 个月（含 6 个月）的，其家庭优待金按照 6 个月计算；超过 6 个月不满 12 个月的，按照 12 个月计算。

本通知由东莞军分区动员处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

（共印 76 份）

承办单位：东莞军分区动员处 联系人：艾登科 电话：28570015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与褒扬纪念科

联系人：陈德强 电话：22832538

东莞军分区动员处

2025年3月25日印发